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学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学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121,476.61	1,029,042,829.18	-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03,683.80	124,374,540.87	-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52,372.85	122,185,974.53	-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129,283.85	11,979,686.37	-2,22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69%	-3.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7,061,704.93	4,567,548,748.12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4,095,540.89	3,106,291,857.09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1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1,60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0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3,28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492.48	
合计	4,451,310.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虬	境内自然人	21.65%	125,817,096	125,817,096	质押	125,817,096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61%	102,337,793	0	质押	30,199,38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5%	36,926,290	0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27,777,994	11,433,997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3%	21,659,778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瑞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2%	21,639,222	0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3,440,159	0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2.05%	11,920,463	0	质押	10,500,000
马希骅	境内自然人	1.51%	8,800,000	0	质押	8,800,000
张子钢	境内自然人	1.35%	7,865,759	4,450,5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337,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7,793			

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926,29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6,290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1,659,778	人民币普通股	21,659,778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瑞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1,639,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639,222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3,997	人民币普通股	16,343,997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440,159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159
吴红心	11,920,46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0,463
马希骅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开元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75,490	人民币普通股	5,575,4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金玉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6,270	人民币普通股	3,916,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朱明虬先生与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47.44%，主要系公司客户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0.34%，主要系公司本期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3. 存货较期初减少34.03%，主要系年初部分在拍电视剧本年完成制作结转成本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5.97%，主要系年初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63.02%，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部分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0.96%，主要系部分年初应付票据已到期承兑所致。
7.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6.62%，主要系公司本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税费也相应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666.43%，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控股股东旅投集团借款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08%，主要系公司本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8.05%，主要系公司本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77.65%，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下降所致。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1.13%，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1.85%，主要系本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39号）文，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扣所致。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5.75%，主要系本期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4.11%，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29.55%，主要系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46.23%，主要系本期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2.87%，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9.29%，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29.68%，主要系本期减少了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76.66%，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89.39%，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